

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選拔 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推展新科技應用在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引導學校以 5G 行動通訊網路為基礎，善用學習載具，結合多元互動教材(如虛擬實境(以下簡稱 VR)、元宇宙等)實施創新教學，並建立延展實境(以下簡稱 XR)數位共學中心，利用現實與虛擬融合的技術，以建立 5G 運用與多元模式的智慧學習環境與教學示範，引領學生於校園、教室內外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、體驗學習及沉浸學習，並期能發展為全國 5G 新科技示範學校。
- 二、增進中小學教師運用新科技教學能力，發展新科技教學與學習模式，評估 5G 教育應用之教學實施成效，及提供新科技教材內容與應用之回饋建議，以符合教學與學習需求，提高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教學資源應用與推廣。
- 三、獎勵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之執行團隊與教師，並選拔優良教學教案與教學模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。

參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。
- 二、審查日程：113 年 8 月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審查結果：預定於 113 年 9 月公布獲獎團隊名單。

肆、選拔類別及活動對象

- 一、第一類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優良學校選拔：限參與「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模式一之實施學校，分國高中組和國小組。
- 二、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：
 - (一)對象：限參與「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實施學校的教師(具正式教師證、代課教師在職證明、實習教師或師培生證明)。
 - (二)組隊人數：1 至 4 位教師，不可跨校，分國高中組和國小組。
 - (三)內容：需使用具備多人共學之元宇宙平臺進行教案設計與教學內容製作，每校至多 1 案。

三、第三類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優良共學中心選拔：限參與「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模式二之縣市 XR 數位共學中心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第一類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優良學校選拔：

(一)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活動報名表、成果摘要及成果影片等資料。

(二) 報名資料及其格式：

1. 附件 1：活動報名表 1 份，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、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，檔名以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-活動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2. 附件 2：成果摘要 1 份，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、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，檔名以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-成果摘要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3. 成果影片：檔案格式須為 mp4 檔，解析度 1920*1080 以上，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，影片檔名以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-成果影片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
(三) 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s3EttsADS4rXhHE8>。

二、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：

(一)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活動報名表、教案、成果影片及元宇宙平臺的連結。

(二) 報名資料及其格式：

1. 附件 3：活動報名表 1 份，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、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，檔名以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-活動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2. 附件 4：教案 1 份，格式為 DOC、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，檔名以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-教案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3. 成果影片：檔案格式為 mp4 檔，解析度 1920*1080 以上，片長以 8 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，影片檔名以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-成果影片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4. 元宇宙平臺網址：請提供公開連結網址，元宇宙空間請以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
(三) 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3AgKVzgNdLHsEJz8>。

三、第三類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優良共學中心選拔：

(一)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活動報名表、成果摘要及成果影片等資料。

(二) 報名資料及其格式：

1. 附件 1：活動報名表 1 份，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、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，檔名以「XR 數位共學中心-活動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2. 附件 2：成果摘要 1 份，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、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，檔名以「XR 數位共學中心-成果摘要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3. 成果影片：檔案格式須為 mp4 檔，解析度 1920*1080 以上，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，影片檔名以「XR 數位共學中心-成果影片-單位名稱」呈現。

(三) 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iEPcMAraTSnsZys7>。

陸、徵選方式與評分標準

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工作。

二、審查指標：

(一) 第一類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優良學校選拔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	佔比
1	計畫執行成效	(1) 實施學校 5G 環境建置情形。 (2) 計畫團隊運作與行政支持情形。 (3) 使用 VR/元宇宙教學之成果特色、示範點與效益。	25%
2	教學實施與評量	(1) 教學設計與授課實作歷程。 (2)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意表現與師生互動應用歷程。 (3)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情況。	25%
3	推廣成果與媒體露出	(1) 推廣成果說明。 (2) 於新聞媒體報導露出與分享計畫執行成果。 (3) 於社群媒體或學校網站露出與分享計畫執行成果。	20%
4	成果影片	(1) 影片內容與聲音之清晰度。 (2) 影片敘事結構之完整度。 (3) 影片呈現執行本計畫的發展特色。	20%
5	配合度 (由計畫辦公室提供)	(1) 於「計畫管考系統」進行成果資料填報。 (2) 於「教育 XR 學庫」進行教案與教材之分享。 (3) 配合出席計畫交流活動。	10%

(二) 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	佔比
1	教案教學設計	(1) 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範圍。	30%

		(2) 使用現有 VR 教材串接元宇宙平臺進行引用規劃，呈現教育元宇宙教學理念與特色。 (3) 完整的課程內容(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學習策略)，具擴及性、延伸性、可行性，讓其他教師能加以運用與推廣。	
2	授課實作歷程	(1) 應呈現授課實作歷程。 (2)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意表現與師生互動應用歷程。 (3) 教學活動含多元的評量歷程(如學生回饋、成效評估等)，以利了解學生學習成果。	30%
3	內容周延性	(1) 具有設計理念，且學習目標明確。 (2) 教學主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情形，及所使用教材內容之正確性。	20%
4	成果推廣與跨校交流	(1) 於「教育 XR 學庫」進行教案與教材之分享。 (2) 與他校進行教育元宇宙共學課程。 (3) 元宇宙空間設計、素材使用之創新性及多元性。	20%

(三) 第三類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優良共學中心選拔

項次	評分項目	指標	佔比
1	計畫執行成效	(1) 主播端 3D 虛擬攝影棚主播端環境運作情形。 (2) 計畫團隊組成、分工與運作情形。 (3) 縣市行政支持情形。 (4) XR 數位共學中心之特色與效益。	25%
2	課程規劃與實施	(1) XR 數位共學課程規劃、教案設計符合 XR 與共學精神，內容完整與可行性。 (2) 依據教案內容，直播模式、流程與分工表完整與可行性。 (3) XR 數位共學課程實施情形與成效。 (4) 依據教案內容，運用之自製 XR 教材、3D 物件、角色、場景等品質。	25%
3	推廣成果與媒體露出	(1) 推廣成果說明。 (2) 於新聞媒體報導露出與分享計畫執行成果情形。 (3) 於社群媒體或學校網站露出與分享計畫執行成果情形。	20%
4	成果影片	(1) 影片充分呈現執行本計畫的發展特色與直播課程內容精華重點。	20%

		(2) 影片充分呈現主播端課前準備、課中實施、課後反思之內容。 (3) 影片充分呈現收播端課前準備、課中實施、課後反思之內容。	
5	配合度 (由計畫辦公室提供)	(1) 「計畫管考系統」成果資料填報、模式二計畫辦公室資料填報情形。 (2) 配合出席計畫交流活動。	10%

柒、活動獎勵

一、活動獎項與獎勵名額

獎項	類別與組別		獎勵內容	獎勵名額
特優獎	「5G 新科技學習 示範學校」 優良學校選拔	國高中組	計畫辦公室獎狀乙紙 獎金 16,000 元	每組一名
		國小組		
	「教育元宇宙示範 學校」教案競賽	國高中組		一名
		國小組		
	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 優良共學中心選拔			
優等獎	「5G 新科技學習 示範學校」 優良學校選拔	國高中組	計畫辦公室獎狀乙紙 獎金 10,000 元	每組兩名
		國小組		
	「教育元宇宙示範 學校」教案競賽	國高中組		一名
		國小組		
	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 優良共學中心選拔			
佳作獎	「5G 新科技學習 示範學校」 優良學校選拔	國高中組	計畫辦公室獎狀乙紙 獎金 5,000 元	每組三名
		國小組		
	「教育元宇宙示範 學校」教案競賽	國高中組		兩名
		國小組		
	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 優良共學中心選拔			

二、獎金請撥事宜：

(一) 第一類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優良學校選拔及第三類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優良共學中心選拔：活動後由獲獎團隊郵寄領款收據及匯款資訊辦理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國立屏東大學(教育部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(總計畫)輔導計畫辦公室)，計畫辦公室於收到領款收據後匯款給學校。逾期未提供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：

1. 活動後由國立高雄大學(教育部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子計畫一輔導計畫辦公室)以 email 方式寄送獎金領取相關資訊予獲獎團隊。
2. 請團隊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領據及匯款資訊等相關紙本寄至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(子計畫一)輔導計畫辦公室，計畫辦公室將於收到領據等相關資料後匯款予團隊成員。逾期未提供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每組可指定 1 名代表具名領取，或由各組逕行分配獎金額度各別領取；惟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。

三、 匯款時除臺灣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郵局外，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，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

四、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主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，徵選作品未達水準，獎勵名額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捌、注意事項及參選資料授權說明

一、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選拔活動之解釋與修改權。

二、 參與選拔之資料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4.0 版)」標示授權。創用 CC 相關說明，請參考臺灣創用相關說明。

(<https://tw.creativecommons.net/home-page/>)

三、 參選資料須確保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、未經刊登、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。如創作中有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，則需說明名稱及使用方式，且 AI 生成之資料或內容不得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等造成侵害。內容涉及侵權、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，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，則參選教師(團隊)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有任何法律責任，若經查證後屬實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項。

四、 參選資料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使用權，主辦單位擁有推廣、公布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且在不做為商業教材的情況下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酬勞。

五、 主辦單位不協助編輯或任何加工作業，參選團隊不得於繳交截止日後進行抽換與更改繳交之相關資料。

六、依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，本活動依個資法第 8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參選單位詳閱。

- (一) 主辦單位及教育部取得參選單位之聯絡人資料，其目的用於本計畫之「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選拔活動」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參選單位之聯絡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得獎名單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，包括縣市、學校、聯絡方式及成果等，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及教育部蒐集參選單位之聯絡人資料，參選單位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屏東大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參選單位請求為之。
- (三) 參選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單位之聯絡人資料，惟參選單位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，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活動選拔辦法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- 二、獲獎團隊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。
- 三、本活動實施計畫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計畫 FB 網站與 LINE 社群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總計畫辦公室
 - (一)電話：(08)766-3800 #14407、#14409 楊助理、顏助理。
 - (二)電子信箱：5gedutw@gmail.com。

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選拔活動

第一類及第三類活動報名表

參與類別	☐ 第一類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優良學校選拔國高中組 ☐ 第一類「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優良學校選拔國小組 ☐ 第三類「XR 數位共學中心」優良共學中心選拔		
單位名稱	*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：請提供學校全銜名稱 *XR 數位共學中心：請提供含縣市的 XR 數位共學中心名稱		
單位負責人	姓名		
	連絡電話		
	E-mail		
單位聯絡人	姓名/職稱		
	連絡電話		
	E-mail		
團隊名單	序號	姓名/職稱	業務內容/執掌
	1		
	2		
	3		
	4		
	5	(可往下自行增列)	
是否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協助創作或編輯？	☐ 是。 工具名稱：_____ 使用方式：_____ ☐ 否。		

說明：

1. 以上淺灰色字僅為範例內容，撰寫時可逕自刪除。
2. 若創作過程有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，請於活動報名表「是否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」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。

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選拔活動
成果摘要

單位名稱	
計畫執行 成效說明	
教學實施與 評量說明	*請至少提供 2 節課課堂的教學活動設計、學生學習情形等實施說明資料
成果推廣與 媒體露出說明	

說明：

1. 單位之成果照片可於表格內呈現。
2. 附件2之內容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。

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選拔活動

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活動報名表

參與類別	☐ 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國高中組 ☐ 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教案競賽國小組			
單位名稱	*請提供學校全銜名稱			
教案名稱				
教師 1 (主要聯絡人)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職稱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教師 2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職稱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教師 3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職稱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教師 4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職稱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教案設計說明 (500 字以內)	*說明教案設計特色及心得			
是否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？	☐ 是。 工具名稱：_____ 使用方式：_____ ☐ 否。			

說明：

1. 以上淺灰色字僅為範例內容，撰寫時可逕自刪除。
2. 若創作過程有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，請於活動報名表「是否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」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。

教育部 112-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選拔活動

第二類「教育元宇宙示範學校」課堂教案

一、教案規劃：

基本資料			
實施學校		教學設計者	
領域/科目		實施年級	
教案設計理念			
課程教學特色			
元宇宙平臺名稱		元宇宙平臺連結	
使用設備	☐ 平板：_____ ☐ Meta Quest 2 ☐ Meta Quest 3 ☐ HTC Focus3 ☐ HTC Elite ☐ 其他：_____		
教學材料	請列出教/素材名稱及來源(連結網址)		
教師課前準備			
學習目標	請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		
課堂實施總節數	至少 2 節課(或教學與學習總時數超過 80 分鐘)		
教學設計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1.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。 2.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	
	學習內容	1.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。 2.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	
	核心素養	1. 總綱及領(課綱)核心素養說明。 2. 列出 108 課綱對應素養編號。 3.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	
議題融入			
其他領域連結		若有跨領域教學內容可視需要列出。	
教學單元(若教學單元設計超過 1 堂課請分述說明)			
教學單元名稱		教學時數	
單元教學目標			
預期效益			
學習情形及			

引發動機		
學生課前自學 資源		
單元課後學習		
學習活動設計(若學習活動設計超過 1 堂課請分述說明)		
學習目標		
學習歷程		
學生評量 表現工具	*可舉例學習單	
教師思考		
教學策略		
班級實施成果展示		
實施效益		
遇到的困境與 解決方案		
成效評估		
教學成果展示 (3-5 張照片)	照片	照片
	說明：	說明：
	照片	照片
	說明：	說明：
	照片	照片
	說明：	說明：

二、 學習單規劃與設計（不限設計型式）

三、 參考資料

說明：

1. 教案之成果照片可於表格內呈現。
2. 附件 4 之內容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